

A Study
on Assets Trust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Companies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
委托管理模式研究

本书编委会 ©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 委托管理模式研究

本书编委会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研究/本书编委会编著.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5638 - 1431 - 2

I. 保… II. 本… III.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研究—中国
IV. F84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1433 号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研究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印艺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7 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431 - 2/F · 840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研究》

编写委员会

主 编：王银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主编：曲永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
专家

编 委：杨 俊 刘如海 王朝晖 熊 宇
高云正 孙光宇 陈国瑞 张 磊
卢益辉 王珊珊 李 贺 吴 亭

序一

保险资产管理是保险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改革保险资产管理体制,改进保险资金运作模式,促进承保业务和资产管理和谐互动,已成为保险业做大做强和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课题。

建立科学有效的保险资产管理制度,是推进保险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的战略任务。2003年以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借鉴国际成功经验,结合国内现实需要,逐步建立以保险公司为委托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为受托人,商业银行或专业金融机构为托管人的新的运作机制,为防范风险、维护安全、提高效能、促进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目前,我国大中型保险公司(集团)都已实行保险资产委托管理,相继成立的9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了近90%的资产,中小保险公司正在积极酝酿组建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保险业将逐步建立起资产集中化管理、专业化运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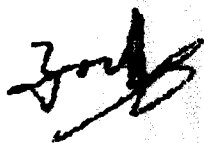
建立新的管理模式,必须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的法律关系和基本职责,这是改善管理质量,提高运作效率的关键环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财险)作为业内第一家采取资产委托管理方式、实现投资资产全托管的保险公司,忠实践行委托人的职责,努力做好资产战略配置、绩效评估和投资监督工作,形成了一套相互制衡、较为完善的机制,并在深入思考、提炼升华的基础上,形成了《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研究》一书。

这是一本源于实践、成于总结、志在长远的书。该书有两个突出特点:第一,思路清晰,结构严谨。该书运用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和信托理论,探讨了保险资产委托管理的理论渊源,分析了制度优势及潜在风险,从理论层面对制度框架进行了严谨分析,并从实践角度对具体做法进行了概括总结。第二,角度新颖,立意较高。全书以建立新的管理体制为着眼点,以委托人职责为核心,第一次对资产委托管理模式进行了具体描述,整体上介绍了保险资产运作流程,勾勒了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面貌。书内有关中国人保财险相关制度和做法的介绍,从管理层面反映了作者对于新的管理模式的思考和探索,具有较强的创新价值和借鉴意义。

该书紧紧把握时代脉搏,跳出投资看保险,跳出保险看金融,站在保险资产管理与金融混业经营、投资运作与保险业务的多重角度,对非寿险投资型产品开发和非负债产品

资产匹配等前沿课题进行了系统研究,这种视野和创新性是值得欣赏和赞许的。毫无疑问,对中国保险业来说,资产委托管理是一个新生事物,还要进一步加深理解和应用,并在实践、探索和总结的基础上,再实践、再探索和再总结。中国人保财险的《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研究》一书为保险公司总结实践经验,进行理性思考提供了示范,填补了空白,期望有志于或热心于保险资产管理的同仁志士认真仔细地研读。

这本书恰逢其时,对保险资产管理的健康发展,具有拓展和积极的意义。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Li,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二〇〇七年三月

2006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颁布,使中国保险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财险)历史悠久、实力雄厚,2003年底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内地金融机构海外上市第一股。改制上市后,中国人保财险确立了在未来10~15年内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知识型、现代化非寿险公众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险资金运用,作为驱动现代保险业发展的“双轮”之一,对中国人保财险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借股份制改造的契机,中国人保财险在国内同业中率先搭建起了保险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引入了托管机制,实现了投资资产的全托管,并不断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经过三年多的实践,中国人保财险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新体制,投资业务运作趋于规范,风险防范能力和投资收益水平稳步提高。应该说,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的探索

和应用,为促进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的有效互动,适应现代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发展趋势,发挥了积极作用,积累了有益经验。

以这几年来的工作实践为基础,中国人保财险结合自身特点,对保险资产委托管理这一模式进行了理性思考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研究》一书。我们试图从理论层面、实践层面和技术层面等不同角度,对保险资产委托管理模式进行分析和探讨,一方面将我们的一些思考和体会与业内同仁分享,另一方面也想借此达到相互启发、共同提高的目的,以更好更快地推动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PREFACE

资产委托管理模式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国外证券、银行、保险业已得到广泛应用，并日益成熟。2003年，中国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标志着资产委托管理模式正式引入中国保险业。近几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指导和推动下，国内陆续成立了一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业内大型保险公司（集团）普遍采用了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究竟什么是资产委托管理？它的优势和风险何在？如何构建资产委托管理模式并合理界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委托人如何履行自身职责？这些都是在推广和应用委托管理模式时应认真思考的重大问题。

任何新体制的产生和完善都需要经历艰苦的探索过程。作为国内保险业第一家采取委托管理模式的保险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同样经历了一个艰苦的探索过程。2003年10月，中国人保财险借鉴国际经验，在业内率先引入资产委托管理和托管机制，实现了投资业务与后台清算交割等的有

效分离。2004年9月,中国保监会吴定富主席在全国保险资金运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一步明确了新体制下委托人和管理人的职责定位。中国人保财险深入领会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政策精神,积极探索委托人的三项主要职责——资产战略配置、投资监督、绩效评估的方式方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发展和完善。经过三年多的探索,中国人保财险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新机制,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自2005年以来,不断有业内兄弟公司到我公司就资产委托管理、资金托管等问题进行交流。为更好地将我公司的相关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并与兄弟公司共勉,我公司成立了由王银成副总裁牵头的撰写小组,在他的领导下,公司资金运营部各位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加班加点,总结提炼这几年来工作的成果。经过艰苦写作和不懈努力,《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研究》一书终于面世。本书是我公司几年来对保险资产委托管理模式认识和实践的经验总结,凝结了中国人保财险人的智慧和心血,希望本书能对业内同仁有所启发。同时,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

目录

导 论	1
理 论 篇	
第一章 保险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的基本内涵	17
第一节 保险资产委托管理的理论基础	17
第二节 保险资产委托管理模式中的资金治理	28
第三节 保险资产委托管理模式的制度绩效	37
第二章 国内外保险业资产委托管理概况	46
第一节 国际保险业的集团内资产委托管理	47
第二节 国际保险业的第三方资产管理	52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资产委托管理	59
实 践 篇	
第三章 保险资产委托管理框架的搭建	69
第一节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	69
第二节 保险资产托管机构的选择	77
第三节 资产委托管理框架的搭建	87

第四章 委托资产的战略配置	95
第一节 保险资产战略配置的基本内涵	95
第二节 保险资产战略配置的国内外经验	107
第三节 保险资产战略配置的主要步骤和流程	114
第五章 委托资产的投资监督	122
第一节 委托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	123
第二节 委托人对管理人的监督	126
第三节 委托人对托管人的监督	132
第四节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监督	137
第六章 委托资产的绩效评估	141
第一节 基金绩效评估概述	142
第二节 保险委托资产的绩效评估	153
第三节 保险投资基准	160

& 探 索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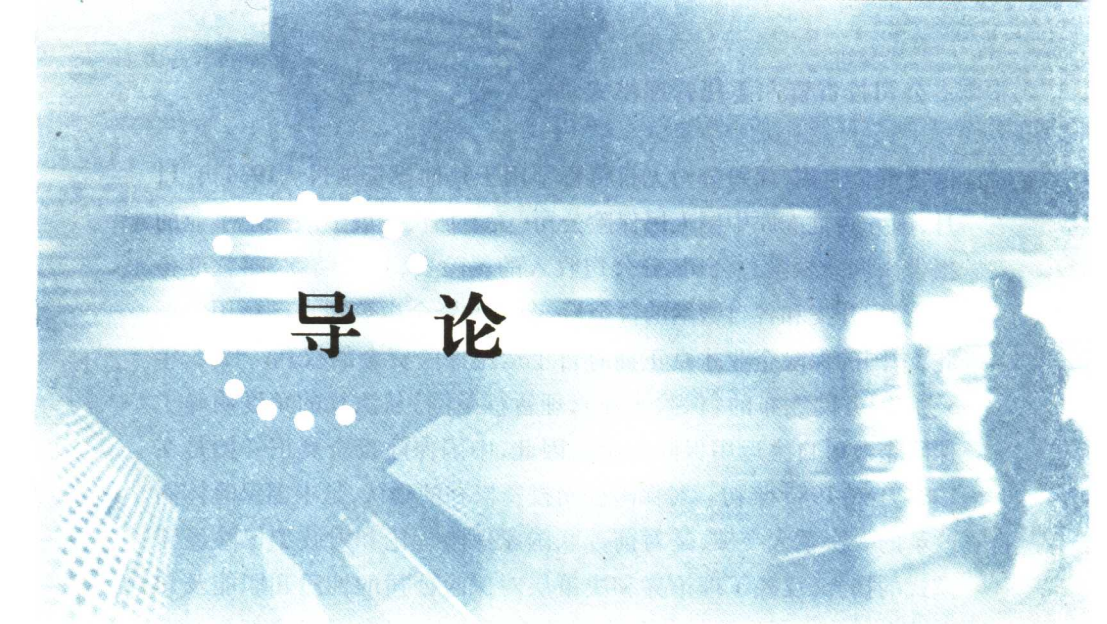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非寿险资金的资产负债管理	169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简介	170
第二节 非寿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相关理论和方法	175
第三节 非寿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应用及探索	193
第八章 非寿险资金运用与非寿险投资型产品开发	208
第一节 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简介	209

第二节 国外非寿险投资型产品发展概述	216
第三节 中国发展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必要性、经验、 问题及对策	221

制度篇

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	233
委托资产会计核算办法(略)	237
委托资产资金清算指引	238
委托资产估值方法	244
委托资产单证管理办法	247
委托资产业务报告制度	251
委托资产财务信息报告制度	255

参考文献	258
------	-----



导 论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体制作为保险资金运用的制度安排和组织形式,是随着保险资金运用的不断完善、投资渠道的不断拓展而逐步发展变化的。保险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模式作为当前我国保险业主流的投资管理模式,其产生和发展,与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制度、管理水平、金融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变化紧密相关。

一、中国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历史沿革

在我国,由于各个时期对保险投资及保险投资管理认识上的差异,导致不同时期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的差异性很大。根据不同发展时期的不同特征,可将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的历史沿革大致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一)初步探索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家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时,明确了保险企业属于金融业,保险资金纳入国家统一信贷计划,存入银行,充当

信贷资金使用,保险公司无权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1984年11月,国务院批准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中国保险事业的报告》,同意保险总公司、分公司收入的保险费,扣除赔款、赔款准备金、费用开支和各自缴纳的税金后,余下的资金由公司自己运用。至此,中国的保险企业才真正拥有自主运用保险资金的权利。1985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从法规的角度明确了保险企业可自主运用保险资金。因此,中国保险投资真正开始是在1984年底1985年初。对保险公司投资权利的确认,是中国保险体制改革的一次重大突破,是对前苏联国家保险理论和财政型保险经营模式的扬弃,反映了理论界和决策层对保险公司的性质和职能及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重新认识,对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1984年,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自主运用试运行之后,全国各一级分公司相继成立了投资处和投资公司。其后,各地(市)中心分公司分别设立了投资代理处,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企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贷款。

(二)无序扩张阶段: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

伴随着1988年和1989年我国出现的经济过热,保险资金运用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据统计,截至1989年,全国保险系统累计运用保险资金37亿元(不含委托银行贷款),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21%,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贷款占76%,购买债券及拆借资金仅占3%左右。大量资金用于贷款(主要是信用放款和短期放款),风险很高,收益水平也相对较低。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整顿金融秩序,撤销了全国各省级保险投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走入低谷。

随着三年治理整顿的完成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从1991年起,中国保险资金运用又开始快速膨胀。同年,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下发了关于各分公司设立资金运用部的通知,在经营范围有所调整的基础上,恢复了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除了中国人民保险公



司,当时新成立的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也先后开展了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进一步拓宽,运用的方式和手段趋于多样化,如银行存款、信托存款、贷款、同业拆借、项目投资、不动产及各种有价证券等。保险资金运用的规模也不断扩大,1992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三家全国性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余额合计达100多亿元。但由于受当时金融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保险资金管理的经验不足和监管缺位,保险资金运用出现了很多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仅1992年和1993年两年形成的不良资产就达200多亿元,占当时保险公司总资产的1/3。

(三)规范发展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

1995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颁布实施为标志,保险资金运用进入规范发展阶段。该年颁布的《保险法》,对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和形式等都作了严格规定,明确了资金运用的形式仅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形式。保险企业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及向企业投资。此后,保险资金陆续退出证券市场。《保险法》以立法的形式对不合理的保险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要求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必须稳健、安全,这也使中国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有了法律依据。1995年后,监管部门根据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增强,遵循“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便于监管”的原则,大力拓宽保险投资渠道,建立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体制,加强保险投资风险控制,使保险资金运用进入了一个良性发展时期。尤其是2003年以来,中国保监会积极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工作,保险资金运用在保险公司、保险行业甚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明显(见表1)。

